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实华股份 13 楼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√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32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32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02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2%；反对股数 2,601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%；弃权股数 628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82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%；反对股数 1,511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%；弃权股数 2,738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64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6%；反对股数 739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；弃权股数 1,228,1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32-00022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22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股数 1,839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34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%；

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股数 628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22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658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%；弃权股数 651,8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02,9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%；反对股数 1,677,2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%；弃权股数 1,251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2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独立董事范辉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出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增补束晓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52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%；反对股数 739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；弃权股数 640,1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谨慎研究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年度内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，如适用），聘期一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64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%；反对股数 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股数 1,297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立广、陈亚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

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束晓俊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4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